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00-01

修正案号: 39-6538

一. 标题: 机身-58 框对接区-加强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公司未贯彻12699号更改的所有系列号的A300B4-601,

A300B4-603, A300B4-605R, A300B4-620, A300B4-622, A300B4-622R, A300C4-605R variant F, A300C4-620 和 A300F4-605R型飞机。

注:对于已经完成12699号更改的A300F4-605R型飞机和有效使用限制为30000飞行循环的A300F4-622R型飞机,不适用本指令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适航指令 AD 2010-0007 (2010 年 1 月 7 日颁布);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3-6146 R1 版; 或以上文件的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最近一份有关A300-600的广布疲劳损伤计算表明:为了使飞机达到扩展服务目标(ESG)必须对58框处机身上部的环状连接进行加强。

机身上部的环状连接的失效可能会影响飞机结构的完整性。 由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机身框对接区进行加强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在累计42500个飞行循环之前,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000个飞行循环以内,以后到者为准,必须按照 SB A300-53-6146 R1版 的指令要求完成对机身58框处对接区的加强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谭 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